**108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辦法**

**一、辦理目的：**

（一）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
（二）擴大師生利用「環境E學院」網站能力，並將環境教育概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
（三）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，主動汲取環保知識，踐履環境保護責任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：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花蓮縣各級中小學。

**三、參賽組別：**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**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初賽時間：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壽豐國小文康中心（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）

（三）決賽時間：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四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。

**五、競賽題目：**

**（一）**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**（二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**如下，請自行至：**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**->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：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)

| **序號** | **影片名稱** | **環境教育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尋找侏儸紀孑遺-觀霧山椒魚的故事 | 0.5小時 |
| 2 | 黑色舞影 －鸕鶿生態紀實 | 0.5小時 |
| 3 | |  | | --- | | 合歡越嶺－合歡山生態之旅中文完整版 | | 0.5小時 |
| 4 | 布農 | 1小時 |
| 5 | 復新好時光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森川里海之台灣故事 | 1小時 |
| 6 | 「臺灣金奇 -資源回20年紀錄」 | 0.5小時 |
| 合計 | | 4小時 |

**六、辦理方式：**

（一）初賽：以筆試方式，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，參賽者必須在40分鐘內完成50題作答，依個人得分擇優(國小組取分數前20％，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40％，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)，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1.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參賽資格 | 人數 |
| 國小組 | 108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 每校限3人 |
| 國中組 | 108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| 每校限3人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08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年級學生） | 每校限15人 |
| 社會組 | 年滿18歲以上之花蓮縣民眾或學生（含大專院校、碩博生及五專4-5年級學生） |  |

2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競賽主持人宣讀完答題方式與做法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。

3.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以畫卡方式答題， 2B鉛筆及橡皮擦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
4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50題。

5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6.時間到題目呈現完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複賽：以積分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，每組錄取前10名，取得資格。

（三）PK賽：若各組比賽結果同分，並超過10名人數，則以PK賽錄取至前10名，各類組前5名最優者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
（四）複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，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，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
（五）本縣環保知識擂臺賽複賽之試題均藉由電腦布題，筆試以答案卡作答，複賽以「無線遙控作答器」設施進行。每題答題時間為10秒。

（六）報名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出優秀選手並**於6月1日~7月15日到環保署網站報名（網址：http://www.epaee.com.tw/）**

[**108年環境知識競賽**](http://www.epaee.com.tw/)**/**[**各縣市初賽時程**](http://www.epaee.com.tw/page03.php)

**本競賽若由學生自行報名，請務必確實轉知學生是假日舉行及網路報名時間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；報名時，請務必仔細確認學生個資，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之情形。**

**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**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，若當場如無法確認為名單上之本人，恕無法參賽。**

（二）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
（三）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
（四）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％。

（五）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
**八、奬勵：**

（一）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80分者，頒給獎金100元或等值獎品乙份。

（二）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頒給獎狀及獎金200元或價值200元之等值獎品乙份。

（三）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，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獎金1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
（四）第三階段PK賽，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獎金5000元或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
（五）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，榮獲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
（六）以上第1項至第5項所有師生之獎勵，每人擇優領取一份，不得重復。

（七）各組成績前 5 名，將代表本縣參加 108年環境知識競總決賽參賽權（總計20名）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(八)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**九、差假：**

（一）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，差旅費由本計畫內經費支應，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各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公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
（三）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**十、本辦法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市中原國小學務主任湯莉莉電話：03-8333547轉102**

**花蓮縣108年度環境知識競賽《活動流程表》**

**一、日期：**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08:00-15:30

**二、地點：**壽豐國小文康中心

**三、活動流程：**

| **活動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:00~08:30 (30) | 報到；  報到完師生請即入場（播放環教影片） | 發答案卡、2B鉛筆及擦子、餐券 |
| 08:30~08:40(10) | 準備開幕式（三份試卷、麥克風） |  |
| **08:40~09:00(20)** | **開幕式**  (競賽流程、規則及環境說明) | 環保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主持 |
| 09:00~09:10(10) | 筆試準備，國小組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| 師長離開考場 |
| 09:10~09:50(40) | 國小組筆試（監考人員負責收發答案卡） |  |
| 10:00~10:10(10) | 國、高中、社會組第一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| 筆試閱卷 |
| 10:00~10:40(40) | 國、高中、社會組筆試 |  |
| **10:40~11:00(20)** | **公佈第一階段成績（張貼在公告板上）**；第二階段比賽準備 | 筆試閱卷  **開始發便當** |
| **11:00~11:10(10)** | 第二階段參賽選手就位（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社會組），指導老師、家長退到觀摩區 |  |
| 11:10~11:20(10) | 第二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| 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|
| 11:20~12:50(90) | 第二階段比賽(依成績高低及作答時間，取10名需編號) | 分四場比賽（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社會） |
| **12:50~13:20(30)** | **公佈第二階段成績；佈置第三階段場地** |  |
| 13:20~13:30(10) | 第三階段參賽選手就位（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社會組三場），指導老師、家長退到觀摩區、第三階段比賽規則說明 | 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 |
| 13:30~14:30(60) | 第三階段比賽（分四場比賽） | 採淘汰賽 |
| **14:40~15:30(50)** | **成績統計、公佈→頒獎、合照** | 環保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主持 |
| 15:30~ | 活動結束，快樂赴歸 |  |

* 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，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，請選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，以免錯失良機。
* 選手比賽場地為一樓大廳，休息室設於三樓，請告知學生。
*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